

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C45246C/2023-00324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	成文日期: 2023-10-07
名称: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坪山区“产教评”产业技能生态链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10-07
主题词: 产业技能 申报 通知	

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坪山区“产教评”产业技能生态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10-07 浏览次数: 23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推动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2〕2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情，为做好2023年坪山区“产教评”相关工作，推动建设我区“产教评”融合发展的产业技能生态链，现面向全区

广泛征集意向企业申报成为链主培育单位。获批链主培育单位可优先推选成为广东省“产教评”产业技能生态链链主培育单位，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化评价资质，并在享受有关产业扶持政策时予以支持。

现就我区2023年“产教评”产业技能生态链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重点面向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等产业企业。优先考虑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，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，发展潜力大，履行社会责任突出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自通知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在我区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状况良好，社会信誉度高，无违法、违纪、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。

(二) 链主单位原则上是规模以上企业、产业链链主企业、上市公司、产教融合型企业、有链接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，在省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成长性。

(三)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培养，企业内部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，有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及晋升等激励措施，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畅通。积极开展有实质内容的校企合作，技术技能骨干参与院校专业建设。

(四) 开展学生学徒制培训、技培生用培融合计划的职业（工种）与主营业务一致，能带动不少于3家生态链企业参与技能人才培养使用，能提供200个以上培训就业岗位，与省内院校有良好的合作基础。

(五) 对建有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、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、产业就业培训基地，以及产教融合型企业，或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成效显著的企业，予以优先支持。

(六) 对建有能实现政校企“三方九出”（龙头企业出标准、出岗位、出师傅，院校出学生、出教师、出教学资源，政府出政策、出资金、出管理），实现共建共治、对产业技能生态链建设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平台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材料报送要求

产业技能生态链由链主单位提出申报，填写《坪山区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申报表》，并于截止日期前，准备一式3份提交至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坪山工匠园一楼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在材料报送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，联系人曾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8318988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坪山区“产教评”产业技能生态链申报表（初审版）

坪山区人力资源局

2023年10月7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：坪山区“产教评”产业技能生态链申报表（初审版）.doc](#)